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34元（除稅前）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 (董事長、授權代表)
楊小濱 (總裁)
周鋒
劉善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8樓5811-58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B.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4元（除稅前），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行動。

C.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議委任涂海東先生（「涂先生」）及吳健先生（「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涂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為讓股東能夠就上述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涂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涂海東先生，39歲，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主修審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他曾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律事務辦公室審計事務室審計員、酒店業審計員、審計事務主管、變革助理、審計事務室經理，審計與法律事務室副總經理，審計室主任，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基建管理部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地產事業部總經理，洋浦國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事業部總裁。他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總工辦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涂先生在公司治理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

涂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涂先生將獲委任為總裁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將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涂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健先生，40歲，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職稱為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技術工程師。彼曾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客服部系統維護員、應用開發部開發工程師、運行保障部系統工程員、技術支持專家組配置管理員、服務規劃中心規劃管理員及服務支持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服務運營部服務支持中心經理及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IT服務事業部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海航智能機場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常設辦公室主任，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機場事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務部智能化建設中心經理。吳先生在機場信息系統建設及機場智能化建設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D.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議重選鄧天林先生（「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讓股東就上述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鄧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鄧天林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會計師及曾為海南大學客座教授。彼曾擔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共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及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休，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著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鄧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將已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
2. 省覽及批准委任涂海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省覽及批准委任吳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鄧天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34元（除稅前）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獲發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C)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則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應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